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交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等，已針對省道大型邊坡坍塌路段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聯繫會報。</p> <p>二、農委會水保局南投分局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用地取得協調會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就整體規劃未來執行方向等提供意見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投 63 線改線南投縣政府將朝玉崙溪右岸規劃，並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經費辦理。 2. 加強玉崙溪之清疏，並先行施設左岸之護岸，以保護坡面及下游之房舍。 3. 儘速辦理玉崙溪整體治理規劃，並於玉崙溪上游施設疏子壩，以穩定上游土砂及減少土砂下移，避免下游災害發生。 <p>三、南投縣政府短期先辦理投 63 線災修復建計畫，已完成該路段道路改善工程，並與台 16 線地利橋施工便道順利銜接。長期計畫則儘可能不受玉崙溪整治影響條件下選擇改善路線，將先辦理委託設計，並於設計完成後籌措經費辦理改線工程。</p> <p>四、台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97 年 9 月 11 日發包，工期 570 日曆天，9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9、3、10 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